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業新規劃

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與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政府簽訂了一份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及投資專案的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如最終有關土地的市場價格不超過每畝人民幣22萬元，公司將通過合法流程受讓面積約為350畝(約合233,33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用以現有產品、電動車零部件或未來可能的微型低速電動車項目。

因公司考慮到該等不動產購置亦可能涉及未來的新事業規劃，對公司發展具有戰略意義，因而主動作出此公告。

投資協議細節及新事業規劃呈列如下。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協議各方： (a) 南湖區政府；及
(b) 本公司。

- 土地購置
- (a) 本公司同意，依照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合法流程受讓位於南湖區政府轄區內的面積約350畝(約合233,33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在未來恰當時受讓更多面積；
 - (b) 土地使用權價格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有關出讓程序中，如競爭性價格或依法允許協議出讓時的每畝受讓價格超過人民幣22萬元，則本公司有權放棄受讓，或在法律法規允許以及本公司接受的前提下由甲方協助進行調整(包括減少)受讓的土地使用權面積；
 - (c) 南湖區政府同意，本公司通過合法流程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後將協助本公司儘快取得土地使用的各種權證及批准，給予包括稅收和政府補貼在內的各項鼓勵政策，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協助本公司儘快辦理投資所涉的各類手續和證照，以便本公司相關投資儘早投產。

新事業規劃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高速發展，中國的能源問題和節能減排問題將更加凸顯，為此中國政府有望於近期出臺積極的電動汽車政策以推動中國汽車行業的後續發展。同時隨著相關電動汽車產業鏈逐漸成熟，未來幾年預計將是電動汽車從科研階段走向產業化的關鍵階段，此間將蘊含著行業發展機會。

集團已在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約十七年，聚集了全球最廣泛的客戶群體，建立了完善的研發生產網絡，同時亦已完成汽車輕量化和電子化領域的初期技術研發工作。集團考慮藉此大好市場機會，通過自主研發、合資合作的方式切入並推進電動汽車零部件的產業化，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產品價值。集團也在關注中國微型低速電動汽車的發展機會，認為目前正是做好必要儲備的良好契機。

董事認為，嘉興市南湖區位於上海市南翼、長江三角洲北岸，擁有優異的地理條件，配套設施齊全，投資環境良好。公司在此區域已建成相當規模的生產研發基地，並有意繼續利用其有利條件為整個集團的未來圖謀更好的發展。

因公司考慮到以上不動產購置可能涉及未來的新事業規劃，對公司發展具有戰略意義，因而作出此主動公告。

定義

就本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則以下用語有以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政府簽訂的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及初步投資專案的投資協議；
「南湖區政府」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政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及鄭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晁先生。